

昌平区八排干综合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31日，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根据《昌平区八排干综合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通过成立由建设单位（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部，为新建项目，八排干治理工程河道治理总长度2896m，其中八排干治理长度2300m，八排干支沟治理长度596m。本项目共实施河道治理总长度2896m，其中八排干治理长度2300m，八排干支沟治理长度596m。治理河道上实施建筑工程包括八排干上新建跌水4座，新建方涵2座，改建方涵2座，拆除废弃管涵1座，拆除废弃方涵2座；八排干支沟新建方涵1座，拆除废弃管涵1座；实施雨水工程包括建设雨水管涵3座，雨篦箕31个。项目新建巡河路共1984m，新建截污工程污水管线658m及污水检查井22个，实施绿化工程75762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5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以昌环保审字[2019]0040号文件对《昌平区八排干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自2020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9月9日由昌平区八排干综合治理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组织完成了单位工程验收工作。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436.1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68.19万元，占总投资的1.98%。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确定为项目用地范围及涉及的影响区，并原则上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相同。

张利 赵成 郝旭东 王明 李 习 孙 何 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河道治理长度较环评批复减少 389m, 其中减少八排干治理 251m, 减少八排干支沟治理 138m; 建筑物工程减少改建方涵 3 座, 减少拆除废弃管涵 5 座, 增加拆除废弃方涵 1 座; 雨水工程合计减少 4 个雨水口 (雨簸箕); 巡河路工程减少新建巡河路 127m; 维修养护工程取消八排干末端穿堤涵闸维修 1 座; 截污工程减少新建污水管线 170m, 增加 4 个污水检查井。工程变动原因主要为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及与属地政府沟通情况对部分工程量进行调整, 但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动, 因此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一) 施工期生态影响

①土方开挖施工时洒水, 降低了扬尘扬沙, 河道内土地平整要碾压夯实, 防止河水对河道的冲刷造成土壤流失。

②河坡进行绿化美化, 绿化过程中要注意表土的保护和土地平整方式, 平整完成后当天绿化, 防止土壤流失产生。

③主体工程开挖做好临时防护工程。对临时堆土区进行临时覆盖、临时拦挡, 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 并进行植被恢复。

④施工生活区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预处理后统一清运, 施工结束后需清理和迹地恢复。

(二) 施工期污染影响

①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 运输车辆道路扬尘、施工作业扬尘、施工车辆和运输车辆尾气及清腐植土臭气。施工期采取了设置施工围挡、苫盖、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冲洗, 以及使用预制混凝土等措施, 降低扬尘污染; 施工现场通过选用低污染的施工机械和车辆, 加强机械设施运行维护等措施, 降低施工机械尾气影响; 根据调查, 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因施工造成的环保投诉、举报、环境污染事故等, 实际产生的影响较小。通过采取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有效地减小了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②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施工期建设隔油池和化粪池, 冲洗各种机械车辆和清洗道路产生的少量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统

一清运至清河第二再生水厂进行处理。施工人员主要采用租赁房屋，生活污水经本地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村内污水管网。本项目车辆、机械维修利用当地修理企业，不在施工现场开展修理工作，无维修废水产生。通过采取上述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有效地减小了施工对水环境的影响。

③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期间采取了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施并加强了机械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合理布局，减少高噪声叠加，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材料、土方运输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有效地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①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②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全部运至北京城建华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河北环科分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消纳处置消纳场进行处置。③河道在清理过程中主要集中在旱季，河床大多干涸，处理固废主要涉及施工中的废弃混凝土沥青、拆除后的基础建筑、河道的生活垃圾，不涉及淤泥。河道产生的弃土石方一并至北京城建华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河北环科分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消纳处置消纳场进行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控制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运行期污染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河道拦污网拦截的浮渣、杂物以及河道两岸绿化维护产生的少量园林垃圾，由运营单位清运至环卫部门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除此之外，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其他污染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沟道运行稳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沟道水毁修复工程，营运期不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张 起凤 郝旭乾 李 峰 李 杰 李 杰 李 杰

定期进行沟道巡检，防止沿线污水、垃圾进入沟道，巡查过程中，巡视人员应选择合理路线，尽量减少对植被踩踏破坏。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见附表。



张弘 赵川 郝旭 郭高 冯 宇 李 强 何 强

附件:

昌平区八排干综合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序号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建设单位	郝旭乾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工程师	郝旭乾
2		赵月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工程师	赵月
3	专家	余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	余杰
4		高成杰	北京环境科学学会	正高	高成杰
5		张亮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	正高	张亮
6	验收编制单位	何磊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何磊
7		司志磊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司志磊